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9-052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恒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1,045,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5,571,324股的41.935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 61,045,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35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恒先生主持,除董事何亚平、独立董事张然、荀娟琛、路聘以及监事许瑞燕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66,812.50万元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蹊科技)53.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66,812.50万元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蹊科技)53.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二、并购贷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融资要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支付收购成蹊科技53.45%股权的转让款。

同时,根据银行风控要求,本笔贷款提供如下担保:  
1)将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53.45%股权作为质押;  
2)姚文琛夫妇个人无限责任担保;  
3)姚氏家族成员自有房产抵押。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3.45%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担保期限3年,另行签订担保合同,权利义务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事项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同意61,04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梦律师、王壹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81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66,812.50万元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蹊科技)53.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二、并购贷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融资要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支付收购成蹊科技53.45%股权的转让款。

同时,根据银行风控要求,本笔贷款提供如下担保:  
1)将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53.45%股权作为质押;  
2)姚文琛夫妇个人无限责任担保;  
3)姚氏家族成员自有房产抵押。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3.45%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担保期限3年,另行签订担保合同,权利义务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事项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82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8-069号)。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上述理财共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5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50万元。

2、产品期限:2019年7月16日-2019年8月14日。

3、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预期投资收益:3.40%-3.50%(年化)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投资到期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收益也相应延长。

7、提前终止:启东姚记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启东姚记。

8、提前赎回:无提前赎回权。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兑付相关利息,则由启东姚记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启东姚记在投资期限内提前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由启东姚记将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启东姚记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启东姚记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启东姚记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实际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相关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发生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启东姚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启东姚记指定账户内。

二、风险应对措施  
● 公司使用闲置并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 上述理财产品为利率挂钩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资金风险控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 公司和启东姚记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0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暨重整业绩承诺履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苏苏能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整投资人及承诺相关方进行利润补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控股”)及重整投资人上海协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协德”)、宁波悦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悦悦”)、宁波京同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中航安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悦悦”)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重整补偿2018年度扣非净利润补偿有关事宜的承诺》,协鑫控股、上海协德、宁波悦悦与宁波京同四方承诺:若公司未能实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达到1亿元之目标,我四方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并承诺将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

支付;若未能支付或延迟支付,协鑫控股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二、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11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78,710.4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93,801.38元,与2018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值不低于3亿元的差值为294,106,198.62元,该差值由协鑫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重整投资人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2018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协鑫控股支付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人民币294,106,198.62元,至此,协鑫控股、上海协德、宁波悦悦与宁波京同严格履行了承诺,2018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536,600	2,536,600	2019年7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5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成《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即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10%”,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未达成2018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内已到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此外,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包括财务总监伍晓华、董事会秘书钱龙宝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2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36,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账户号码:882232741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26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36,6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变动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36,600	-2,536,6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7,360,000	0	217,360,000
股份合计	219,896,600	-2,536,600	217,36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信息告知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通知,获悉陈伟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伟忠	是	41,460,000	2018-07-24	2019-07-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211,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1%,本次解除质押41,4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7.06%,占公司总股本的6.82%;本次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后,陈伟忠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5,9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97%,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54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6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披露了临2019-04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相关协议的公告》。

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收到浙国资研[2019]20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67%股权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同意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5.67%股份(140,515,222股),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巨化集团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杭钢集团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四海 公告编号:2019-054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54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6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披露了临2019-04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相关协议的公告》。

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收到浙国资研[2019]20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67%股权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同意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5.67%股份(140,515,222股),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巨化集团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杭钢集团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0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暨重整业绩承诺履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苏苏能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整投资人及承诺相关方进行利润补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控股”)及重整投资人上海协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协德”)、宁波悦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悦悦”)、宁波京同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中航安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悦悦”)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重整补偿2018年度扣非净利润补偿有关事宜的承诺》,协鑫控股、上海协德、宁波悦悦与宁波京同四方承诺:若公司未能实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达到1亿元之目标,我四方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并承诺将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

支付;若未能支付或延迟支付,协鑫控股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二、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11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78,710.4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93,801.38元,与2018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值不低于3亿元的差值为294,106,198.62元,该差值由协鑫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重整投资人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2018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协鑫控股支付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人民币294,106,198.62元,至此,协鑫控股、上海协德、宁波悦悦与宁波京同严格履行了承诺,2018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